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16號

被告 富記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惠惠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綉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零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88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

01 上字第62號判決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」
02 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3號裁
03 定駁回上訴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萬2,160元（
05 見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88號民事裁定），應分別徵收第一
06 一、二審裁判費3萬2,581元、4萬8,871元，原告各已暫繳1萬
07 0,860元、1萬6,290元，其暫免繳納依次為2萬1,721元、3萬
08 2,581元，合計5萬4,302元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
09 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
10 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11 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